

2013年5月9日 星期四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 证券代码：000623 公告编号：2013-012  
**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10日上午9:00

2. 召开地点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. 召集人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李大华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7. 本公司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、代表股份171,766,589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.0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会议对以下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如下提案：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.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.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 关于2013年度续聘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. 关于2013年度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C. 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广州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晓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会议召集及召开、召集和出席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决策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8日

1)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，其中包括发行时机、发行数量、发行起止日期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方式、发行对象的选择、具体认购办法、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事项。

2) 授权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。

3)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。

4)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。

5)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6)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7)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政策有新的规定，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。

该授权情况无异议，该提案通过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关于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

1. 会议对以下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如下提案：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.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.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 关于2013年度续聘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. 关于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C. 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广州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晓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会议召集及召开、召集和出席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决策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8日

证券代码：000623 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3-013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8日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10日上午9:00

2. 召开地点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. 召集人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李大华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7. 本公司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、代表股份171,766,589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.0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会议对以下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如下提案：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.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.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 关于2013年度续聘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. 关于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C. 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广州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晓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会议召集及召开、召集和出席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决策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8日

证券代码：000623 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3-014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8日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10日上午9:00

2. 召开地点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. 召集人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李大华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7. 本公司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、代表股份171,766,589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.0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会议对以下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如下提案：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.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.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66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C. 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